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24n1461

律二十二明了論

弗陀多羅多造　陳　真諦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461
律二十二明了論一卷

正量部弗陀多羅多法師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如本二十二明了論，能分別解釋律所立名。我今當說。
偈曰：毘尼毘曇文所顯，與戒及護相應人。
釋曰：由對治上心惑，應說諸護數量。三界上心惑有二百九十四，是彼所起非護亦有二百九十四。為對治彼，有善及無覆無記諸護，合有五百八十八，是人與此對治護相應。復有別釋：欲界上心惑有一百三十七，從此隨一上心惑，能染污眼根地，於第四心及初至心，此眼根不護有一百三十七。如眼根，耳根亦爾，鼻舌身根不護各有二十五。如眼耳根，意根不護亦爾，有一百三十七。為對治彼應知，二品護合有九百七十二。色界上心惑有八十六，從此隨一上心惑，能染污眼根地，所生不護有八十六。為對治彼二品，護各有八十六。耳根意根不護、二護亦爾。色界身根不護有十四，能對治彼二品護各有十四。無色界上心惑有七十一，從此隨一上心惑能染污心地，所生不護有七十一。為對治此二品護各有七十一。三界護合有一千六百五十八，是人與此對治護明相應。
偈曰：諸佛所讚修三學，不看他面我當說。
釋曰：若人與如此等護相應，此人能歡喜如來；由二功德相應故，是故諸佛讚歎此人。修三學者，於諸佛正法，正學有三，謂依戒學、依心學、依慧學。此三學生起位在忍名相、世第一、見地、修地中。或依三業道立三學、或依道分立三學、或依三藏立三學、或依三法身立三學。由此義，是人於名句字義及正行，心明了無疑，是故自在不繫屬他，故說不看他面。略釋如此。因前所說護，約正業、正語、正命更釋此人功德。
偈曰：明八戒護九十六，分別差別義相應。
釋曰：云何八？明了戒約道三分，分別為九十六。戒本有二種，謂身業、口業。云何分別此為八？此中身業有四種：一離殺生、二離偷盜、三離邪婬、四離非攝。口業有四種：一離妄語、二離破語、三離惡語、四離非應語。此八種業，由身、由口、由心。若自受有二十四；若教他受亦有二十四；若見他受行生隨喜心，亦有二十四；若自行先所受，亦有二十四。此四二十四，合成九十六。復次身四種邪業，若由無瞋無癡善根所離成八，說名正業。口四種邪業，若由無瞋無癡所離成八，說名正語。身口八邪業，若由無貪所

離成八，說名正命。若自受、令他受、見他受行生隨喜、自行先所受，各二十四。約聖道分判此八，明了戒合九十六，是人與如此等戒相應。

偈曰：倍二十一千福河，流善法水洗除污。

釋曰：云何倍二十一千福河？成四萬二千福河。律中如來所立戒有四百二十：於婆藪斗律有二百戒，於優波提舍律有一百二十一戒，於比丘尼律有九十九戒。此四百二十戒中，隨一一戒各能生攝僧等十種功德，一一功德能生十種正法，謂信等五根、無貪等三善根及身口二護，合成四萬二千福河。由此福河，恒能洗浣破戒垢污。餘義在波羅提木叉論中應知。

偈曰：解戒五相九毘尼。

釋曰：如諸佛所立戒，於一一戒中應了別五相：一緣起、二起緣起人、三立戒、四分別所立戒、五決判是非。此中初波羅夷緣起者，於鞞舍離國，由飢餓難事為緣起。起緣起人者，是須陳那比丘。立戒者，若比丘共餘比丘，於學處至得同命，未捨戒不顯自身羸弱，更行婬欲法，乃至於雌畜生，犯波羅夷無共住。分別所立戒者，此中何者為比丘性？謂依圓得至得，乃至由犯此罪不得共住。決判是非者，此中比丘於三處犯波羅夷，乃至說戒究竟。於一一戒應知皆有五相，若人能如理了別此五相義，此人必定能解九毘尼義。何者為九？一、比丘毘尼；二、比丘尼毘尼；三、二部毘尼；四、罪毘尼；五、惑毘尼；六、有願毘尼；七、無願毘尼；八、一處毘尼；九、一切處毘尼。比丘毘尼者，如故意出不淨，如此等相罪，但屬比丘毘尼。比丘尼毘尼者，如獨行，如此等相罪，但屬比丘尼毘尼。二部毘尼者，是二部所學處。如初波羅夷，如此等相罪，屬二部毘尼。罪毘尼者，八緣起所生諸罪，如法對治除滅。惑毘尼者，三界五部或九永斷智及滅。有願毘尼者，是十種學處。無願毘尼者，是正羯磨竟時，四萬二千學處並起。一處毘尼者，如受戒洗浴等事。一切處毘尼者，謂一切時應共學處。若人能如理了別此九毘尼義，此人必定能解五部等義。

偈曰：解罪五部八緣起。

釋曰：律中說罪有五部：第一波羅夷部，有十六罪。第二僧伽胝施沙部，有五十二罪。第三波羅逸(羊逆反)尼柯部，有三百六十罪。第四波胝提舍尼部，有十二罪。非四部所攝，所餘諸罪共學對及婆藪斗律所說罪，一切皆是第五獨柯多部攝。若人能如理了別五部罪，此人必定能解八緣起所生罪。罪生起因有八種：一、有罪從身生不從口意生，如不閉戶共非大戒眠等。二、有從口生不從身意生，如善心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等。三、有從意生不從身口生。如心地諸罪。四、有從身口生不從意生，如善心為男女行婬使等。五、有從

身意生不從口生，如故心出不淨等。六、有從口意生不從身生，如染污心對女人說顯示婬欲語等。七、有從身口意生，如有染污心為男女行婬使等。八、有不從身口意生，如先對人說大妄語，彼人不解。此人已對治三方便，後時彼人若追解其語，此人即得波羅夷罪。若人能如理了別八緣起所生罪義，此人必定能解七罪聚等義。

偈曰：解七罪聚五布薩。

釋曰：律中說罪聚有七：一、波羅夷聚，謂四波羅夷。二、僧伽胝施沙聚，謂十三僧伽胝施沙。三、偷蘭遮耶聚，謂一切三聚不具分所生偷蘭遮耶。四、尼薩耆波羅逸尼柯聚，謂三十尼薩耆波羅逸尼柯。五、波羅逸尼柯聚，謂九十波羅逸尼柯。六、波胝提舍尼聚，謂四波胝提舍尼。七、非六聚所攝罪及六聚不具分所生罪及學對，如此一切入過毘尼聚攝。若人能如理了別七罪聚義，此人必定能解誦波羅提木叉布沙他。布沙他時說波羅提木叉有五種：一、誦波羅提木叉緣起；二、誦至四波羅夷；三、誦至十三僧伽胝施沙；四、誦至二不定法；五、廣誦乃至戒盡。若人如理能了別五布沙他義，此人必定能解四失四得義。

偈曰：解四種失及四得。

釋曰：於佛正法中有四種失：一戒失、二行失、三見失、四命失。此四失勝相云何？是破戒處破戒人，於佛正法中為修見諦行，是人不可拔濟。譬如樹葉已萎黃不得久住。是名戒失行見命失相，應知亦爾。四得者，謂戒行見命極清淨。彼清淨以五根為體，能感三根，是彼極清淨如前所說。如此等處，若人能如理了別，此人於律則明了，不看他面。

偈曰：能善簡擇罪三角。

釋曰：此二或名三角、或名三道。此二是二不定，名諸罪三角。三道故不定者，於此中諸罪不定。譬如不定聚能通一切罪中，故說不定。譬如第四定，是不定諸罪因故，故名不定。何以故？一切罪部聚，說緣起所生，於中皆具足。有餘師說：此二不定似律本義，律餘文句皆為釋此。若人於二不定中能攝應律義，從此二所生罪於律中能顯，是名能善簡擇罪三角。若人能如理了別罪三角義，此人必定能解想真實義。

偈曰：解想真實立學處。

釋曰：律中說學處有二種：一想學處、二真實學處，復有想真實學處。此中若人犯一戒，觀察彼意後，方分別此罪從想生起、此罪從真實生起、此罪從二生起。此中如於初波羅夷，有想、有真實，若人至癡狂法故不覺觸、或由正思惟，不噉觸味。於非道起道想、於道起非道想，噉觸味。此中約想判罪。於女男、黃門人、非人畜生、下門女根及口中，起顛倒想。此中約真實判罪。由此道理，於

二判罪亦爾。於我所立波羅提木叉論中，從一切學處，想罪及真實罪悉攝顯在此義中，為離繁文是故略說。
偈曰：自性立制所有戒，如理分別能解說。
釋曰：是前所說想罪、真實罪。由此罪門，佛所立學處有三種：一、性罪；二、制罪；三、二罪。此中性罪者，若是身口意惡業所攝，或由隨惑及惑等流故犯，復於此過犯中故意所攝，有染污業增長，與此俱有罪相續流，是名性罪。異此三因所犯，或由不了別戒、或由失念、或由不故意過犯，此中若無惑及惑等流，又無念念增長，是名制罪。若具二相，是名制性二罪。若人能如理了別此學處義，此人於律則明了，不看他面。
偈曰：了別二部所作業。
釋曰：律中說羯磨有三種：一、唯比丘羯磨非比丘尼；二、唯比丘尼羯磨非比丘；三、二部共羯磨。一切處與大戒羯磨，唯是比丘羯磨。和合許受大戒羯磨，唯是比丘尼羯磨。宿住摩捺(乃達反)多、阿悔也那等羯磨，所有餘白四等羯磨，於自部他部，是比丘羯磨。此等羯磨，若比丘尼於自部作亦得成。若人能如理了別此三羯磨義，此人必定能解破僧因緣等義。
偈曰：解破非破類及時。
釋曰：律中佛說有十四能破僧和合因緣，如律所說次第。此中非法者，五邪道分；法者，五正道分。非毘尼者，三邪道分；毘尼者，三正道分。罪者，違如來所立制；非罪者，隨順如來所立制。重者有二種：一由罪、二由制。輕亦爾。各各學處應知輕重。有殘者，僧伽胝施沙等。無殘者，四波羅夷。不可治者，四波羅夷、十三中隨一，若已犯二邊，不可知僧所立最惡滅諍羯磨，如此等。翻此名可治。麁者，有二種：有由犯意、有由罪。翻此名非麁。非如來說、非如來教，彼說是如來說、是如來教；是如來說、是如來教，彼說非如來說、非如來教；是如來所作及所習，彼說非如來所作及所習；非如來所作及所習，彼說是如來所作及所習。如此等十四能破因緣，律中十四、阿毘達磨中十四，廣說在律中及阿毘達磨中應知，異此名非破因緣。時者，有二種：一問難時、二僧和合時。
偈曰：解小隨小非小戒。
釋曰：佛世尊立戒有三品：一小戒、二隨小戒、三非小戒。小戒者，僧伽胝施沙等；隨小戒者，是彼不具分罪；非小戒者，四波羅夷。復次小戒者，諸戒中自性罪；隨小戒者，諸戒中所有制罪；非小戒者，四波羅夷等。
偈曰：了別入家正行方。
釋曰：家者，依世間所立，人民聚名家。若比丘有因緣欲入家，先簡擇此事後方得入，謂白同戒、觀察正行，律中威儀，結腰繩、結

僧伽胝紐。佛所立入聚落戒，皆應觀察。為行於死人處觀過失、為和合僧、為不相破、為受依止、為簡擇言說、為有食請，如此等事必定應憶持。此中天廟、店肆、婬女處、出家女外道等處、應觀察遠離。

偈曰：善解從罪三上起。

釋曰：律中說，若墮犯罪處，有三種更上起法：一提舍那、二淺薄羯磨、三壞一切罪方法。約遮相續及生對治護，立三種上起。提舍那者，了別罪因及緣起體相過失等，已於可親信人邊如實顯示、如理求受對治護。親信人云：「汝見知罪不？」答：「見知。」「於未來莫更犯。」答：「善哉。」「汝必應更受持對治護。」答：「善哉。」是名提舍那。淺薄羯磨者，或自緣此罪起厭惡心，及起受對治護心，或於此罪不憶時數，或對人或對僧，如前具說，是名淺薄羯磨。壞一切罪方法者，正思惟簡擇無常因等境界，由此或得離欲、或得聖道果，是名壞一切罪方法。如阿毘達磨藏中廣說應知。

偈曰：及三顯示說罪方。

釋曰：若人能如理了別三種上起法，此人必定能解三種顯示說罪方。顯示方者，自心不覆藏、於他說可解語。顯示此罪，此有三處：一於大眾所、二於可親信人邊、三由自心正思分別。如上起有三，顯示亦有三。

偈曰：立戒緣起減長等，依文善能分別廣。

釋曰：律中由依緣起及制戒，有三差別，有制戒長依止、有等依止、有減依止；有依止長制戒、有等制戒、有減制戒。此義如律廣說應知。

偈曰：罪及非罪佛所記，如律毘曇之所判，善解一一罪非罪。

釋曰：律中判罪非罪，各有二種。罪二者，或有記、或無記。非罪亦爾，有記、無記。此人如理能解此二。復次由別義，應了別罪非罪。如阿毘達磨中說，由了別性、由界、由滅次第等差別，如文言罪為善惡無記、或惡或有覆無記、或自性無記？為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攝？欲界攝，為有流、無流、有流，為心法、非心法？非心法，為與心相應、不相應？不相應，為隨心、不隨心？有隨、不隨。若觀心生，生是隨心，餘非隨心。與心俱起亦爾，為有色、無色、非色非無色？為有教、無教、或有教或無教？有緣緣、無緣緣？無緣緣，為業、非業？業，與業相應、不相應？不相應，隨業。與業俱起亦爾，為先業果報、非先業果報？非先業果報，應修、不應修？不應修，應知、不應知？應知，可證、不可證？可證，可由智不可由身。可滅、不可滅？可滅，由見及修。如判罪，判非罪亦爾，由了別性、界、滅次第。

偈曰：及上起罪五種方。
釋曰：五方者，如人犯僧伽胝施沙罪，求得出離。若人欲為彼作提舍那羯磨，此人必定應先憶持五種上起方法，後作羯磨。一觀僧伽胝施沙罪相；二為簡擇人知藏罪不藏罪相；三觀業聚學處，為簡擇四部等眾；四觀業相應學處，為行白四等羯磨；五觀於十三僧伽胝施沙中一日夜等藏不藏，為顯有藏無藏等、地立宿住摩捺多等。此中僧伽胝施沙罪相者，於故意出不淨罪中根本相，若人已受大比丘戒、若如來已制此戒、若人不至癡法、若人有欲心求出不淨，若方便已顯，於男根邊若不淨已出、若惑熱已息、若出觸樂已生，此人則犯僧伽胝施沙罪。於餘略說相亦如此應知。具相如波羅提木叉論說。覆藏相者，若人於僧伽胝施沙罪中，起僧伽胝施沙罪見，不欲從彼上起由，無發露心藏一夜，於此人此罪已被藏；若人不知不憶或疑惑，起非罪見，故藏此罪，不被藏羯磨聚。羯磨相應宿住等地，如律本文廣說應知，此中為離繁文是故略說。
偈曰：善解棄捨四種類。
釋曰：律中佛聽許比丘四種棄捨：一由未作棄捨未作、二由未作棄捨已作、三由已作棄捨未作、四由已作棄捨已作。
偈曰：善解三衣六憐愍。
釋曰：律中佛許六種不離三衣利益：一、僧和合同許羯磨所作，此有二種，一約迦絺那衣僧和合所作、二為行路人及有病人僧和合所作。二衣地所作，如布薩相應學處中說。三、不離所作，如於皮闍延多樓及剎浮提等所。四、垣牆所作，謂僧伽藍摩及寺舍中如轉車方便所顯。五、約露地所作，如比丘行路四十九弓，所度處相對覆地，直身申臂斜衣各捉一角，若相及，許不離衣。六、住處時節所作，於安居學處中廣說應知。復次小便等所逼事中，由他加行難所作，是名於三衣處憐愍。此義由轉車戒中廣說應知。
偈曰：分別律中四種罪。
釋曰：律中說罪有四種，一切罪皆入此中攝：有罪由緣起同不由罪同；有罪由罪同不由緣起同；有罪由罪同亦由緣起同；有罪不由罪同亦不由緣起同。此義於罪緣起學處中廣說應知。
偈曰：於六戒解四親應。
釋曰：於三十學處中有六學處，行二事方淨：一時間次第、二罪間次第。謂過十日畜長衣、過十日畜長鉢、舉酥等、夏月浴衣、有難施衣、受非親比丘尼施衣，此六有二種相應，謂物相應、罪相應。餘二十四，但罪相應、無物相應。於中唯間罪不間物，先捨物後方顯說滅罪。親相應有四：一從母母親相應；二從母父親相應；三從父母親相應；四從父父親相應。若人於此處中明了，此人於律則明了。

偈曰：於七依他得圓德，擇二圓德了別相。
釋曰：律中說依他圓德有七種。比丘有四種圓德：一由善來比丘方得、二由受三歸方得、三由略羯磨方得、四由廣羯磨方得。比丘尼有三種圓德：一由善來比丘尼方得、二由遣使方得、三由廣羯磨方得。獨覺有量功德至得，諸佛世尊無量功德波羅蜜至得，合有九種圓德。
偈曰：善解五種不實語。
釋曰：由境界故意差別。不實語有五種：一能生波羅夷罪、二能生僧伽胝施沙罪、三能生偷蘭遮耶罪、四能生波羅逸尼柯罪、五能生獨柯多罪。此五應依律判其自性。
偈曰：知法自性修習類。
釋曰：法有二種：一自性法、二修習類法。自性法者，有法非加行所生，不能載出自界故，此一切定，是欲界法；色、無色界法若不能載出自界，亦是自性法。修習類法者，於色、無色界定非所噉味。或於無流法中，心與心相應諸法，於定道、五通道名想相想。世第一法有覺分心，與此心相應法。是所餘相應法一分、戒一分、善根一分、諸護一分、加行一分、身輕安一分、無逼樂一分、修得天眼天耳諸境界一分、自在一分、解脫一分、出離一分、身通一分、一切智一分、非一切智一分，制入無想定滅心定涅槃至得，修得諸法老伴類至得。有餘師說：相離一分、無失一分、定聚一分，名相出離棄捨涅槃至得。如此等名修習類法，所餘皆名自性法。若人解自性法及修習類法，此人於律則明了，不看他面。
偈曰：能解四種受命緣。
釋曰：律中說受攝飲食有四種：一、身受非心受。如律文，若比丘申鉢，心緣別事受他施飲食，廣說如本。二、有心受非身受。如律文，若人送飲食施此比丘，比丘心受，攝以屬己，廣說如本。三、有身心俱受。若比丘身心平等，欲得所施飲食。行施人至比丘邊，度與比丘非所遮。四、非身心受。如律文，若比丘或以脚指、或以手指畫地作界相。餘人送飲食置界中，此即被受。餘一切文句，從廣道應知。
偈曰：能成就受五種分。
釋曰：有五分能成就受攝飲食：一能受、二能令受、三物、四處所、五至邊。此中能受者，具戒比丘住於自性，求得在此處。能令受者，除比丘及與學，餘人非人畜生中，隨一被教不被教。若有能解此義，謂此物我應施比丘。物者，有五種：一依時量、二依更量、三依七日量、四依一期量、五依大開量。此五攝一切物皆盡。處所者，地及水。至邊者，有三種：一至身邊、二至物邊、三至器邊。如制受食戒中廣說應知。

偈曰：作殘食法有十種，各各能解行彼方。
釋曰：律中說殘食有十種：一病人殘、二非病人殘、三等分殘、四非等分殘、五加行所作、六非加行所作、七遮食人所作、八非遮食人所作、九自所作、十使比丘所作。此義如廣說道應知。若人能解此義，此人於律則明了。
偈曰：能解七種失受因。
釋曰：佛法中物有二種，謂淨、不淨。失受攝因緣有七種：一決意棄捨、二他逼奪、三所變異、四度異性、五捨戒、六捨命、七正法滅沒。決意棄捨者，若人不用此物，決意棄捨與他。他逼奪者，若異自同類人，為屬己故逼奪。變異者，用聖通慧，變異別物令成別物。度異性者，轉男成女。捨戒者，此物先是比丘受，後捨比丘戒，猶攝屬己，此物失本受。捨命者，約一切退失故說失受，由一切滅失故受亦失。正法滅沒者，是時中若無一人生在剡浮洲中入人道攝，或具戒或不具戒，無量壽命及轉易有生，聖人無復一在，此時正法已滅沒。由此七因緣，一切受攝皆謝。
偈曰：及三觸動未受食。
釋曰：若堪食物未受觸動有三種：一或舉、二或下、三或轉。此觸動須觀此人決意用，方可分別。
偈曰：了別五種非成食。
釋曰：非成食有五種：一有因緣受四月請食、二家邊請不具足食、三教化得食、四常食、五憐愍食。此食不礙次第傳食。
偈曰：及四摩失有五種。
釋曰：別住有十七種：一長圓別住、二四角別住、三水波別住、四山別住、五巖別住、六半月別住、七自性別住、八圍輪別住、九一門別住、十方土別住、十一四廂別住、十二二繩別住、十三比丘尼別住、十四優婆塞別住、十五籬牆別住、十六滿圓別住、十七癲狂別住。此中有五種過失：一破國土、二破僧伽藍摩、三別住相接為一相、四別住半過本別住、五以別住圍遶別住。於制布薩相應滅中廣說應知。若人能解此義，此人於律則明了。
偈曰：七日有難隨意行，善解三種九品類。
釋曰：若人受夏月安居行出界外，於此人有九種分別。九種者：一、有事先成七日因緣，後更成七日因緣。二、有事先成七日因緣，後成有難因緣。三、有事先成七日因緣，後成隨意因緣。四、有事先成有難因緣，後更成有難因緣。五、有事先成有難因緣，後成七日因緣。六、有事先成有難因緣，後成隨意因緣。七、有事先成隨意因緣，後更成隨意因緣。八、有事先成隨意因緣，後成七日因緣。九、有事先成隨意因緣，後成有難因緣。
偈曰：解五能成夏住因。

釋曰：由五種因緣，夏月安居得成。五種因緣者：一若處所有覆、二若夏初十六日、三若東方已赤、四若人在別住中起安居心、五若此有覆中無五種過失，夏月安居則成。
偈曰：及解夏住八種難。
釋曰：若人已受夏月安居，有八難因緣，令棄捨安居而不犯罪：一王難、二賊難、三人難、四非人難、五胸行難、六火難、七水難、八梵行難。此義於制夏住戒中廣說應知。
偈曰：於白四等五羯磨，了別功德及過失。
釋曰：律中說一切羯磨唯有五種：一單白羯磨、二中間羯磨、三白二羯磨、四白四羯磨、五所作相貌羯磨。此中若但一白不說羯磨言，名單白羯磨。若白一分、羯磨一分，名中間羯磨。若一白說、一羯磨言，名白二羯磨。若一白說、三羯磨言，名白四羯磨，此事必定應作。如此量時中決事及時，名所作相貌羯磨。此中白二、白四二羯磨，四部等比丘眾必定應作，餘人不得作。所餘羯磨，僧及三人等若作亦得成。此五羯磨有五種過失：一羯磨過失、二眾過失、三人過失、四作者過失、五別住過失。翻此五成五德。此義於制羯磨相應戒中廣說應知。
偈曰：於遮四種學處中，善解佛意為立戒。
釋曰：律中說遮有四種：一永遮。如四波羅夷。所餘諸戒，若一向無開者，彼亦是永遮。二、遮所對治。如律文，比丘！我聽諸比丘受如法憐愍。如法者，不犯戒、淨命、正行正見。所餘同此類，許、遮當應知。三遮同分。如律文，房舍者何相？若此處行四威儀中隨一得成，於餘處由行四威儀等故成。或樹空或山巖或石蔭等，彼亦如行房舍所攝。四相似遮。如律中，偈言：於一切正行，於一切相似，是略說毘尼，或說名正行。此義廣說如遮品中應知。於此四遮中，能解諸佛制立戒意，此人於律則明了。
偈曰：善解鉢衣三種量，傳傳受持及依願，決鉢衣量於二處，如時如罪間隔方。
釋曰：律中說鉢有三品，謂下、中、上。此中十二半波羅米蒸為飯，置鉢中高出如龜背，是第一鉢。半波羅減二十米蒸為飯，置鉢中高出如龜背，是第二鉢。二十五波羅米蒸為飯，置鉢中高出如龜背，是第三鉢。若略說三鉢量如此。三衣量者，依波胝提舍尼數量，衣量廣二十指、長三十指，是第一衣。倍此，未及如來所立極衣量，是第二衣。減如來衣九搩手長量、減如來衣六搩手廣量，是第三衣。此鉢及衣，傳攝有二種：一、三傳；二、教他知傳。受持者，唯鉢及三衣。依願者，八種校具衣，此二處：有罪相應及物相應，廣說如前。

偈曰：是處方便及物主，財物能成尼薩耆，如此一切如次第，能解三十所學處。
釋曰：於三十中初三：一、過十日衣；二、轉車衣；三、待一月衣，是人於中作次第方法，自得畜用。若不用，應捨與僧。若受非親比丘尼衣，如前作方便，更捨還比丘。比丘尼所浣染打衣，應捨與僧。從非親乞得衣所送衣直，直主若一人若二人，應捨還彼。若直主不在、或不肯取，應捨與僧。王衣及王臣衣，應捨與僧。一切俱舍耶部學處所有衣等，應捨與僧。過十日鉢有二種用，五補鉢如律文，次第應知。織師學處所得衣，應捨與僧。以多衣餉比丘，比丘若欲得應受，一著一披。若過此受此衣，成尼薩耆，應捨還物主。酥等有二種用，若與比丘衣竟，後瞋更奪取，應還與所瞋比丘。迴轉僧所應得施入己，應捨還大眾，夏月浴衣、有難衣，及結夏所離衣，有二種用。如此成就尼薩耆事，及行對治方法，若人解此義，於律則明了。
偈曰：善能了別八尊法。
釋曰：尊法有八種：一、一期比丘尼必定從比丘僧求得受具足戒。二、若已得百夏比丘尼，若比丘是日受具足戒已，是比丘尼必應作禮拜恭敬等事。三、隨半月半月應往比丘僧處受八尊法教。四、若比丘尼犯隨一尊法，於二部僧應行摩捺多法。五、比丘尼不得惡罵毀謗比丘。六、比丘尼不得問難比丘及教比丘學。七、若此住處無比丘，比丘尼不得結夏安居。八、若比丘尼安居竟，以三處請比丘僧說問難，如法受僧正教。如此八尊法，別相通相眾名義等，於制八尊法學處中廣說應知。
偈曰：解正教相次第方。
釋曰：比丘尼教中初，若比丘與五德、戒九德相應，大眾和同請此比丘作比丘尼教羯磨。若比丘受請，僧作聽許羯磨。或比丘尼眾、或相代比丘尼正布薩時，於大眾中請此比丘，是時比丘僧亦請此比丘，此比丘為二部僧所請。此比丘若欲為比丘尼說教法布薩，界內在大眾中，應更請此比丘。此比丘作，如律文所說次第。若略說：「妹！汝等如此教應學。」若受羯磨竟不教比丘尼，犯波羅逸尼柯及獨柯多。若不受羯磨、或無如此人，大比丘眾應向比丘尼說此言：「比丘尼！無人能教汝等。是故汝等應如律如法好行令成就。」
偈曰：於宿住等四地中解方。
釋曰：地有四種：一宿住地、二已行宿住地、三摩捺多地、四已行摩捺多地。
偈曰：及五依羯磨。

釋曰：所依事有五，能依羯磨亦有五。若比丘心高，不敬計他大眾，為此人作怖畏羯磨。若比丘未明了律中罪非罪、阿毘達磨中滅非滅，或離依止、或受沙彌依止，及作大戒、依學，於明了人所作練磨羯磨，若比丘於僧住處起惡污行，作驅出羯磨。若比丘於在家人邊呵毀佛法僧，作械除辭謝羯磨。若比丘不見自有罪、若見不肯行對治法、或不捨邪見，作不共住羯磨。若人解此二處方法，則於律明了。

偈曰：善解至得五種類。

釋曰：有物眼所至得、非身所至得入算數；有物身所至得、非眼所至得入算數；有物眼身所至得入算數；有物非二所至得入算數；有物眼身所至得不入算數。若人不許受，是名五種至得。

偈曰：解過毘尼有五門。

釋曰：過律學處罪有五門：一不明了、二煩惱最重起、三忘失正念、四惡知識、五無信樂心。

偈曰：依入及界所生罪，解如世間所決判。

釋曰：世間所立、法爾道理，入及界，有屬自、有屬他，有輕有重。若比丘約眼耳鼻舌身心因緣，於六塵起不如行，或犯重罪、或犯輕罪，若人食毒、或為蛇所螫。犯如此罪，若人偷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等，亦犯波羅夷。此悉從盜戒判。若人善解從入界所生罪，則於律明了。

偈曰：解八種拔迦絺那。

釋曰：律中說拔除迦絺那衣羯磨，有八種：一竟邊、二成就邊、三出離邊、四失邊、五間邊、六過住邊、七斷望邊、八共拔除邊。拔除迦絺那有如此八種。

偈曰：及迦絺那五功德。

釋曰：受迦絺那人有五種功德：一雜亂衣、二不離三衣、三一著一披得入聚落、四不白比丘得入聚落、五不觀因緣得共眾食。

偈曰：善解二守。

釋曰：若人已受迦絺那，出界外，或不得衣，由有二種守迦絺那功德流：一由衣守、二由住處守。

偈曰：不得戒二十人。

釋曰：佛法律中有二十人受戒不得戒。何者二十？五黃門人、五無間罪人、污比丘尼人、誓言我非比丘人、偷住人、龍、夜叉、癌人、聾人、癌聾人、不乞戒人、遮人。

偈曰：及十依謝。

釋曰：律中說依止大人，由十種因緣故謝滅：一由捨戒、二由命斷、三由更轉作沙彌、四由從佛法入外道後更還入佛法、五由說誓

言我非比丘、六由偷住、七由欲捨依止出界外、八由過住如法行、九由被擯、十由不在界內遇見優波陀訶。
偈曰：善解二守防惡觸。
釋曰：守是何法？謂攝意及非棄捨，為離動受所生惡觸。守有二種：一意欲守、二器盛守。意欲守者，若物離鉢及食器等在別處，乃至意欲在、未作棄捨意，於如此時此物則被受。器盛守者，若物已棄捨及未棄捨，在鉢及食器中，乃至能滅除受諸法，隨一未起未失受攝，此物如前被受。
偈曰，了四羯磨及依寂。
釋曰，律中說羯磨依，有四種：一依諍羯磨：二依善教羯磨：三依罪失羯磨：四依所作事羯磨。此四依羯磨，由七種依寂靜所滅：一現前毘尼、二憶念毘尼、三不癡毘尼、四隨誓言毘尼、五最惡毘尼、六隨多毘尼、七隨草毘尼。四依羯磨、七寂靜依毘尼，廣說如律。由七依寂靜毘尼，云何能滅四依羯磨？若依諍羯磨起，此以於罪不同執，為相為二：依寂靜所滅，謂由現前毘尼、隨多毘尼。若依善教羯磨起，此以問難為相，為四寂靜依所滅，謂由現前毘尼、最惡毘尼、憶念毘尼、不癡毘尼。若依罪失羯磨起，此以牽出事次第為相，為三依寂靜所滅，謂由現前毘尼、隨誓言毘尼、隨草毘尼。若依所作事羯磨起，此以一切所作羯磨為相，如應道理，為七依寂靜所滅。廣說如律應知。
偈曰：能分別四布薩業。
釋曰：布薩羯磨有四種：一、四部為初布薩，名僧布薩。二、三人布薩，名多布薩。三、二人布薩，名雙布薩。四、一人布薩，名單布薩。
偈曰：智人能了五自恣。
釋曰：自恣羯磨有五種：一、五部為初自恣，名僧自恣。二、四人自恣，名多自恣。三、三人自恣，名雙自恣。四、二人自恣。五、一人自恣，皆名單自恣。
偈曰：了別沙門生具傳。
釋曰：沙門生具者，謂鉢、三衣、酥等、杖囊等。此中鉢，若現前或非現前，但令他知傳得成。若衣服，現前三傳，或令他知傳得成。若非現前，但令他知傳得成。酥等杖囊等，但令他知傳得成，無別傳。
偈曰：及解沙門五種淨。
釋曰：沙門淨有五種：一火觸、二刀等所傷、三自傷、四鳥等所傷、五爪等所傷。此中前二與核共淨，餘三但得噉皮肉不得噉核。
偈曰：自他二人及非二，能解所作沙門淨。

釋曰：四大聚集所成生物有四種：一、種子生；二、根生；三、分段生；四、四大氣生。彼淨有四種：一自加行所作、二他加行所作、三自他加行所作、四非自他加行所作。此四種淨，不但約一物成，於聚中若一被淨，所餘悉被淨。若人能解此等義，於律則明了。

偈曰：了義能顯明了德，謂五五十尊師德。此人圓滿佛所讚，毘那耶師德相應。

釋曰：優波陀訶及所依止人，有五五十功德。此中隨得一五德，此人堪作優波陀訶及依止師。五種五十者：一、解罪相；二、解罪緣起相；三、解非罪相；四、解出離罪方；五、十夏。是第一五。一、有戒；二、多聞；三、大智；四、能料理病人；五、十夏，是第二五。一、有戒；二、多聞；三、大智；四、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；五、十夏。是第三五。一、有戒；二、多聞；三、大智；四、能令出離有難方；五、十夏。是第四五。一、有戒；二、能料理病人；三、能令離惡作憂悔；四、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；五、十夏。是第五五。戒、病、惡作、諸見、十夏，是第六五。戒、病、惡作、多聞、十夏，是第七五。戒、病、惡作、大智、十夏，是第八五。戒、病、諸見、多聞、十夏，是第九五。戒、病、諸見、大智、十夏，是第十五。此合是第一五十。

戒、病、難方、多聞、十夏，是第一五。戒、病、多聞、大智、十夏，是第二五。圓滿戒、正行相應、正見相應、能料理病人、十夏，是第三五。戒、病、多聞、能令離已生未生惡作憂悔、十夏，是第四五。戒、正行、正見、諸見、十夏，是第五五。戒、正行、正見、難方、十夏，是第六五。戒、正行、正見、多聞、十夏，是第七五。戒、正行、正見、大智、十夏，是第八五。戒、正行、正見、能教弟子於依戒學、十夏，是第九五。戒、正行、正見、能教弟子於依心學、十夏，是第十五。此合是第二五十。

能教弟子於依慧學亦五，是第一五。於三中能令自身勤學、十夏，此即三五。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學、十夏，是第五五。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學、十夏。是第六五。能教弟子於依波羅提木叉學、十夏，是第七五。於三中能令自身勤學、十夏，此即三五。此合是第三五十。

戒、正行、正見、能教弟子於依有學戒、十夏，是第一五。於依有學定亦五，於依有學慧亦五，於依有學解脫亦五，於依有學解脫知見亦五，於五中能令自身勤學、十夏，亦五五。約自他合，是第四五十。

戒、正行、正見、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戒、十夏，是第一五。於依無學定亦五，於依無學慧亦五，於依無學解脫亦五，於依無學解脫知

見亦五，於五中能令自身勤學、十夏，亦五五，約自他合，是第五五十。
如此五五十功德，能顯明了人。若人能了別如此義，此人學佛所說，具足律師功德相應。
偈曰：於此等義心決了，由讀誦文事行師。此人於律則明了，佛說此人不依他。
釋曰：如前所說如此等處，若人讀誦文句已熟、簡擇義已成、事能行人已竟，此人於律則明了。是故佛說，此人由無知，疑心不生故，是故於三義自在，不看他面。
本偈云：毘尼毘曇文所顯，與戒及護相應人，諸佛所讚修三學，不看他面我當說。
此本偈是法師立誓，謂我當說此明了人，由此等因緣顯明了義。此誓已成就，二十二明了論已。此論是佛陀多羅多阿那含法師所造，為憐愍怖畏廣文句人故略攝律義。
律二十二明了論一卷
陳光大二年，歲次戊子，正月二十日，都下定林寺律師法泰，於廣州南海郡內，請三藏法師俱那羅陀翻出此論。都下阿育王寺慧愷，謹為筆受。翻論本得一卷，註記解釋得五卷。論有二十二偈，以攝二十二明了義長行，或逐義破句釋之，諸句不復皆相屬著。今謹別鈔二十二偈，置於卷末，庶披文者見其起盡也。

毘曇毘尼文所顯，　與戒及護相應人，
諸佛所讚修三學，　不看他面我當說。
明八戒護九十六，　分別差別義相應，
倍二十一千福河，　流善法水洗除污。
解戒五相九毘尼，　解罪五部八緣起，
解七罪聚五布薩，　解四種失及四得。
能善揀擇罪三角，　解想真實立學處，
自性立制所有戒，　如理分別能解說。
了別二部所作業，　解破非破類及時，
解小隨小非小戒，　了別入家正行方。
善解從罪三上起，　及三顯示說罪方，
立戒緣起減長等，　依文善能分別廣。
罪及非罪佛所記，　如律毘曇之所判，
善解一一罪非罪，　及上起罪五種方。
善解棄捨四種類，　善解三衣六憐愍，
分別律中四種罪，　於六戒解四親應。
於七依他得圓德，　擇二圓德了別相，
善解五種不實語，　知法自性修習類。

能解四種受命緣，　能成就受五種分，
作殘食法有十種，　各各能解行彼方。
能解七種失受因，　及三觸動未受食，
了別五種非成食，　及四摩失有五種。
七日有難隨意行，　善解三種九品類，
解五能成夏住因，　及解夏住八種難。
於白四等五羯磨，　了別功德及過失，
於遮四種學處中，　善解佛意為立戒。
善解鉢衣三種量，　傳傳受持及依願，
決鉢衣量於二處，　如時如罪間隔方。
是處方便及物主，　財物能成尼薩耆，
如此一切如次第，　能解三十所學處。
善能了別八尊法，　解正教相次第方，
於宿住等四地中，　解方及五依羯磨。
善解至得五種類，　解過毘尼有五門，
依入及界所生罪，　解如世間所決判。
解八種拔迦絺那，　及迦絺那五功德，
善解二守不得戒，　二十人及十依謝。
善解二守防惡觸，　了四羯磨及依寂，
能分別四布薩業，　智人能了五自恣。
了別沙門生具傳，　及解沙門五種淨，
自他二人及非二，　能解所作沙門淨。
了義能顯明了德，　謂五五十尊師德，
此人圓滿佛所讚，　毘那耶師德相應。
於此等義心決了，　由讀誦文事行師，
此人於律則明了，　佛說此人不依他。

律二十二明了論一卷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